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3090047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領取前請先電話聯繫本署贓物庫(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:04-22232311轉5811)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0年保管字第5199號	113003172	1	贓款	8000元	發還 具領	羅博文	臺中市南屯區	
111年保管字第845號	113003435	1	贓款(賭資)	1000元	發還 具領	林麗關	臺中市北區	
111年保管字第845號	113003435	6	贓款(賭資)	22000元	發還 具領	陳易舜	彰化縣溪州鄉	
111年保管字第2315號	113000502	12	贓款	2000元	發還 具領	武清翠	臺中市大雅區	
111年保管字第2315號	113000502	21	贓款	4000元	發還 具領	陳淑媛	臺中市豐原區	
111年保管字第3042號	113002997	1	贓款	3000元	發還 具領	詹政宗	臺中市霧峰區	
112年保管字第2019號	113003385	2	贓款	200元	發還 具領	許清暉	臺中市南區	
112年保管字第2019號	113003385	3	贓款	7255元	發還 具領	許清暉	臺中市南區	
112年保管字第4910號	113002634	1	贓款	1000元	發還 具領	林睿騰	臺中市北區	